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0-54 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潘呈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陈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冯陈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735,658,361.22	5,025,238,817.68	-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35,201,923.74	1,554,689,593.61	-1.2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08,821,299.62	-1.68%	1,839,114,496.46	-1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29,346.74	-57.30%	47,801,178.82	-4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34,484.25	-86.51%	41,279,296.07	-46.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575,575.13	-322.25%	-75,391,345.76	-201.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0	-56.52%	0.1107	-40.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0	-56.52%	0.1107	-40.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4%	-51.72%	3.13%	-40.1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1,832.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265,089.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070.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35,357.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38,610.63	
合计	6,521,882.7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9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潘先文		41.60%	179,694,910	0	质押	177,680,000
周廷娥		7.23%	31,223,816	0	质押	26,220,000
潘呈恭		6.88%	29,700,000	22,275,000	质押	29,700,000
王南彬		5.00%	21,600,000	0		
#陈少欢		1.30%	5,600,000	0		
#简炼炜		1.16%	5,000,000	0		
#李莞生		1.11%	4,800,000	0		
#聂品一		0.94%	4,060,000	0		
#张翠玲		0.88%	3,790,000	0		
#刘莹		0.64%	2,75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潘先文	179,694,910	人民币普通股	179,694,910			
周廷娥	31,223,816	人民币普通股	31,223,816			
王南彬	2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00,000			
#陈少欢	5,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00,000			
#简炼炜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李莞生	4,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0,000			
#聂品一	4,0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60,000			
#张翠玲	3,7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90,000			
#刘莹	2,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50,000			

潘先东	2,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潘先文、周廷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呈恭为潘先文、周廷娥夫妇之子，潘先东为潘先为之弟。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陈少欢、简炼炜、李莞生、聂品一、张翠玲、刘莹均为信用证券帐户持有。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原因分析
应收票据	127,724,740.30	85,480,043.46	49.42%	主要系本期收到票据增加较多
应付账款	399,168,489.36	802,770,895.85	-50.28%	主要是票据支付增加所以应付账款下降明显
其他收益	8,265,089.26	4,660,862.28	77.33%	本期政府补贴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91,345.76	74,464,417.47	-201.24%	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收款中承兑汇票占比所有上升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06,350.45	82,700,156.28	-177.76%	上期系收到关联方占用资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518,331.11	-51,273,364.95	-420.87%	因本期贷款增长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石膏矿采矿权不能获得延续登记风险

公司石膏矿采矿许可证延续申请尚未获得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批准，存在不能获得延续登记的风险，公司将面临不能在原矿山地址继续进行石膏开采的境况。如石膏不能自供，公司须外购石膏以保障生产线的正常运行，从而显著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如外购不足致使生产线产能利用率不足，可能无法完全摊销生产线固定资产折旧等费用，将对公司的经营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继续积极与各级政府部门沟通协调，希望通过恢复矿产开采、调整矿区范围、给予缓冲调整期等方式延续石膏矿采矿权；同时将积极组织力量，择优从邻近地区购买石膏，保障生产线的正常运行。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整体战略规划，持续加大医药产业的投入与发展；加快实施“国际化”战略、推进海外项目早日投产运营，提升利润贡献度，确保公司收入利润的持续稳健增长。

（二）渝北三圣建材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公司子公司重庆市渝北区三圣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北三圣建材”）竞得位于渝北区古路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总面积为95282平方米），于2020年4月14日取得与重庆市规划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本次通过出让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将作为公司通过子公司渝北三圣建材投资建设绿色循环建材产业基地的工业用地，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取得土地后公司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通过项目实施与布局，进一步夯实公司建材板块主营业务的领先地位，突出公司绿色循环经济产业优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该产业基地项目顺利实施及建成后，将有效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同时可助推公司打造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绿色环保智能制造商品混凝土及砂浆、预制装配式混凝土构件等绿色循环经济产业链，开拓建筑产业化相关广阔的潜在市场，对实现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具有积极的意义。

（三）定增事项

2020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符合规定条件的，不超过三十五名发行对象，发行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数量不超过12,960万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43,200万股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为准。于2020年5月6日召开的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尚未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文件。

（四）前三大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1)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潘先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79,694,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60%。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额为177,68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8.88%，占公司总股本的41.13%。

(2)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第二大股东周廷娥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31,223,8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3%。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额为26,22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3.97%，占公司总股本的6.07%。

(3)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第三大股东潘呈恭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9,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8%。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额为29,7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6.88%。

（五）大股东减持事项

公司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20-39公告），持有公司213,294,9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3738%）的潘先文先生计划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920,000股（含），拟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含）。2020年10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2020-52公告），控股股东已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减持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3,60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7.78%。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